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工〔2023〕47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2号），市政府办公室《文件处理表》（汕府办文〔2023〕6-4号）及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下达给你局（金额、科目等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任务

支出，请认真落实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确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及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，落实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市本级	市应急管理局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405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	
资金类型	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实施单位	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 年	到期年度	2023 年	
预算金额	405 万元		当年额度	405 万元	
总体目标	1、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； 2、物资配置完成率 100%； 3、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防灾减灾救灾物资配置完成率	100%	100%
			防灾救灾物资数量（件）	≥ 8000	≥ 8000
		质量指标	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 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减灾救灾能力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 0.1%	≤ 0.1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